

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職涯輔導活動培力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11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2次執行會議 通過
107年12月21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4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11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第3次執行會議 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嘉星學生落實生職涯興趣探索，使其在學期間積極進行生涯規劃與管理，理解所修課程與未來生涯規劃的適切性，並積極參與職涯輔導活動，期能在學期間能透過就業力培育活動強化共通職能，進而有助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訂立國立中正大學嘉星學生職涯輔導活動培力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供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其對象為：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以上(一)、(二)項，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三)、

(四)、(五)項，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

三、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及「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

四、獎助內容與辦法

(一)依方案執行單位規定所須檢附相關附件資料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教務處教學組進行申請程序。

(二)獎助方法有以下方案：

1. 方案一(生職涯培力微學程)：參與以下單位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共四場(各單位須至少參加一場)，完成生職涯培力微學程認證表，並經所參與活動舉辦單位承辦人核實蓋章後，撰寫心得乙篇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繳交至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始得申請獎助學金(受理期間、名額相關事宜請注意每學期申請公告或洽詢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 職涯中心所辦理之全年度核心就業力培育活動（包括求職技巧系列講座、工作坊、就業準備研習營、企業說明會、實習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系所專業職涯講座、系所企業參訪或各式職輔座談會）。

- (2). 諮商中心全年度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心理衛生、時間管理等活動。
2. 方案二：職涯中心GCDF職涯諮詢、各系所職涯導師輔導或職涯中心辦理之業界駐點職涯諮商服務，諮詢與討論至少需30分鐘；附件表單由諮詢老師簽名並完成心得乙篇繳交至職涯發展中心始得申請獎助學金。
 3. 方案三：於每學期客製化學程開放申請期間(每學期二階段選課後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事務)，至「課程地圖」填寫「客製化學程」申請書，印出後完成職涯導師晤談，於申請截止前將相關表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申請流程，即可獲得獎助學金。(客製化學程相關事宜請注意每學期客製化學程申請公告或洽詢教務處教學組)
- (三)以上各獎助方案，每學期每人限申請每方案各乙次；每次申請獎助學金方案一為一萬元整；方案二、三為兩仟伍百元，每人每學期至多請領一萬五千元。本要點所指獎助學金，與生(職)涯輔導計畫內容沒有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陳請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 (四)相關申請資料由辦理單位審核是否核發獎助金，辦理單位將評估心得內容是否合乎各方案活動及妥適性，並審核是否核發獎助金或修正後通過核發。
- (五)心得撰寫內容需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助金者，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助金，並禁止下學期參與本獎助金申請，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份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對本要點之審核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執行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